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口头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

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版）》《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版）》《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